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7 号

当事人：河北捷陆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CAAP0M02，单位地址：巨鹿县县城建设北街与北荣路交叉口东行 100 米路南第二营业场所；巨鹿县经济开发区一行大道与西平街交叉口南行 100 米路西。

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建设的冀中南润沃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存在：依法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本机关认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处罚进行裁量“一是较轻，

（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

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是较重，（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八）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是严重，（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违

法行为按照情节进行裁量。河北捷陆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已按照相关依据提供材料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本次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到位，经复查合格，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依据情节较轻进行裁量。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年9月20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17号，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6年9月21日又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17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年9月21日当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3日

